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新竣工楼配套)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
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BMCC-ZC24-1493

采 购 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4-1493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62.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智慧感知系统平台	945.7	否	通过本项目开展智慧感知、安全防范、明厨亮灶、楼宇自动化、能源管理、公共设施设备管理等系统建设，提升新校区的安防管理能力，提高后勤业务管理效能，实现校园管理功能的统一展示、统一指挥等
02	监理服务	17.11	否	监理单位应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提供项目有关方案、集成及相关软硬件采购、合同、工程实施、测评、验收等各阶段的信息监理服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02 包：合同签订后至被监理项目验收通过后止，监理服务期后需要提供咨询等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全部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提供，声明函应分别对各标的服务商的企业类型进行完整声明。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小营校区图书馆 108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等。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资格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联系方式：商老师，010-80187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韩伯阳、杜畅、周洁琼、吕绍山，010-61192278

电子邮件：hby@zbbmcc.com（邮编：1000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伯阳、杜畅、周洁琼、吕绍山

电 话：010-611922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01 包：货物 ■02 包：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2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物联中台</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地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u> 02 包：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___/___。</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不低于所投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1.5%。</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u> 账 号： <u>0200 0062 1920 0492 968。</u>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 保证金或服务费。
12.6.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 副本： <u>5</u> 份 电子版文件： <u>1</u> 份（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 注：如本项目分包，建议按包制作上述材料。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78</u> ； 电子邮件： <u>hby@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

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6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版文件至少包含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各 1 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应胶装、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4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14.7 投标文件封面及背脊的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单独密封包装。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 15.4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5.4.2 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15.4.3 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5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6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 15.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cc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废标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废标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

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01包评标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2分）			
1.1	案例业绩	1、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截止至评审日前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案例业绩（项目范畴为软件开发定制与硬件设备集成的项目：包括智慧校园类或智慧园区类或智能感知类，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案例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的形式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详单、签订盖章页。 3、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案例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案例业绩须内容清晰可辨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分
1.2	交付团队	1、为保障本项目的如期交付，投标人须根据要求配置驻场交付团队，交付团队成员数量≥ 10 人，交付团队岗位配置同时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主管≥ 1 人、网络工程师≥ 1 人、信息安全工程师≥ 1 人、需求分析师≥ 1 人、软件架构师≥ 1 个、软件开发工程师≥ 4 人、软件评测师≥ 1 个；交付团队人员配置符合本条款全部要求，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为保障交付团队的交付能力，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障交付团队的交付能力，技术主管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为保障交付团队的交付能力，交付团队其他人员满足：网络工程师具备“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需求分析师具备“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架构师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软件开发工程师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具备“软件评测工程师证书”得 2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为保障本项目的如期交付，需提供保障承诺书，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变更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且配备的项目组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保障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	7 分

		章得 2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采购人有权在开工前对中标人配备团队人员的证书、劳动合同、社保情况进行核对。	
1.3	政策性得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得 1 分，最多 1 分。	2 分
二、技术部分（58 分）			
2.1	技术指标及性能	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得满分，在此基础上： 1、★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2、带#指标为关键参数项，不满足带#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扣 2 分。 3、其余无标识参数为普通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4、本项共 28 分，扣完为止。 说明：有明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8 分
2.2	功能演示	为保障投标人具备必要的交付能力，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功能演示视频（视频中须按下述功能点对应讲解说明，讲解视频以 U 盘形式提供，U 盘、视频文件原因或未提供导致无法演示的不得分，演示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不超过 20 分钟，视频连贯未剪辑；完整的演示出如下功能需求点，每满足 1 条演示要求得 1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共 5 分。 1、可视化展示场景必须为园区整体场景展示，展示内容包括筑外立面要美观清晰，场景中建筑要按层展示，每栋结构信息要整；整体天气光影展示且不少于 3 项天气光影展示。 2、在第 1 项展示的基础上，具备园区安防信息展示功能；要有摄像头和门禁信息展示，摄像头信息展示不少于 5 个，每个要有实际数据接入展示；园区门禁要展示不少于 2 个，每个需有实际门禁信息实际门禁数据和门禁视频信息。 3、在第 1 项展示的基础上，具有资产设施展示功能，要求有楼控信息数据展示，数据展示类型不	5 分

		少于 10 项； 4、在第 1 项展示的基础上，具备园区设备报警信息功能展示，要求展示视频报警信息及物联数据报警信息。视频报警信息要求展示至少 10 项报警数据，其中包含视频信息；互联报警数据展示，要求展示空调报警信息数据，数据不少于 10 项。 5、物联中台的功能展示，展示功能包括远程升级、设备异常检测、查询物联网卡的状态信息、设备活跃状态管理。	
2.3	项目（供货）实施方案	供货方案： 供货时效非常合理，针对性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非常清晰，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5 分； 供货时效合理，针对性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清晰，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4 分； 供货时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较清晰，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3 分； 供货时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基本清晰，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2 分； 供货时效不够合理，缺乏针对性，生产、运输进度及相关措施不够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供货方案得 0 分。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含安装、调试等）。 方案详细、充实，完全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完全可行，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充实，合理，针对性强，实施方案可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施方案较可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 2 分； 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实施方案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明晰的实施方案得 0 分。	10 分
2.4	技术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整体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充实，非常合理，针对性强，技术措施非常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充实、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措施较可	5 分

		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略有不足，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技术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无技术方案，技术措施得 0 分。	
2.5	运维售后服务	运维售后服务（质保期内需配备至少一名驻场服务人员）：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合理，有科学、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明确、针对性强，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较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针对性较强，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基本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无针对性，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2.6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非常详细、完全合理，针对性强，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且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培训方案详细，针对性强，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且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 分； 培训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培训计划较明确，且满足用户需求，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 培训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培训计划简单，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详细，无针对性，欠缺培训计划，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三、价格（30 分）			
3.1	价格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30。	3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			

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 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 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 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2包评标标准:

评标内容	细则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提供投标人做过的（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类似或相关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材料得1.5分，满分为15分。	15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分
技术部分 70分	对项目的理解： 对项目的理解非常深入、全面、针对性强、阐述非常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对项目的理解深入、全面、针对性较强、阐述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对项目的理解较深入、较全面、有一定针对性、阐述较清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深入、基本全面、针对性略有不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对项目的理解不深入、不全面、无针对性、阐述简单，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分
	监理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措施： 项目监理重点、难点、相应措施，非常科学，完全合理，方法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监理特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项目监理重点、难点、相应措施，科学合理，方法针对性强，突出项目监理特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项目监理重点、难点、相应措施，较科学，较合理，方法针对性较强，能体现项目监理特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 项目监理重点、难点、相应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方法有一定针对性，具有项目监理特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项目监理重点、难点、相应措施，不合理，欠缺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分
	质量控制：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完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质量控制特点，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严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得5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突出项目质量控制特点，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严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得4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有项目质量控	5分

	制特点，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较严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得 3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质量控制特点，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严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得 2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质量控制特点模糊，对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措施不严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进度控制特点，得 5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突出项目进度控制特点，得 4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较合理，针对性较强，有项目进度控制特点，得 3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基本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进度控制特点，得 2 分； 监理进度控制措施、监理计划、工作流程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进度控制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投资控制： 成本控制措施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成本控制特点，得 5 分； 成本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成本控制特点，得 3 分； 成本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成本控制特点，得 2 分； 成本控制措施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成本控制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安全管理： 安全控制措施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安全控制特点，得 5 分； 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安全控制特点，得 3 分； 安全控制措施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安全控制特点，得 2 分； 安全控制措施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安全控制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信息管理： 信息管理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文档管理特点，得 5 分；	5 分

	信息管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突出项目文档管理特点，得 3 分； 信息管理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文档管理特点，得 2 分； 信息管理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文档管理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非常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得 5 分； 合同管理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突出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得 3 分； 合同管理较科学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得 2 分； 合同管理不合理，欠缺针对性，项目合同和信息管理特点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协调管理： 考虑非常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非常完善，得 5 分； 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突出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完善，得 4 分； 考虑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有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较完善，得 3 分； 考虑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有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 考虑不全面，欠缺针对性，项目协调管理特点、措施模糊，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本项目人员配备：项目团队成员均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不具备证书不得分。除上述要求外： 1、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每项得 2 分，每专业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5 个（含 5 个）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需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3、本项目拟派监理团队人员（<u>除总监理工程师外</u>）中：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每项得 2 分，每专业不重复计分，最高	25 分

	得 10 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核心产品	分包控制金额(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货物	项目名称及编号(CA)	项目总预算(万元)
01	智慧感知系统平台	物联中台	945.7	否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项目 11000025210200128721-XM001	962.81
02	监理服务	/	17.11	否		

注：

- 1、本章节规定了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须遵照执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超出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01包-“智慧感知系统平台”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北京高校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系统建设、使用、维护规范》（京教工办〔2017〕21号）、《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京教信〔2023〕4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1-2025）》等文件相关要求，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解决昌平新校区基础设施不完善问题，拟通过本项目开展智慧感知、安全防范、明厨亮灶、楼宇自动化、能源管理、公共设施设备管理等系统建设，提升新校区的安防管理能力，提高后勤业务管理效能，实现校园管理功能的统一展示、统一指挥。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备注
网络与安全设备						自合同签订	北京信息	无
1	安防专网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48	个	否	工业			

2	安防专网 24 光口汇聚交换机	5	个	否	工业	订之日起 12 个月 内完成 供货、 安装及 调试， 具备收 条件。	科技 大学 沙河 校区	
3	明厨亮灶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8	个	否	工业			
4	宿舍速通门交换机	3	个	否	工业			
5	能源 16 口交换机	30	个	否	工业			
	存储设备							
6	CVR 存储设备（48 盘位）	3	台	否	工业			
7	企业级硬盘 8T	116	个	否	工业			
	终端设备							
8	室内 POE 半球摄像机	731	个	否	工业			
9	室内 POE 枪式摄像机	58	个	否	工业			
10	快球摄像机	48	个	否	工业			
11	电梯专用摄像机	15	个	否	工业			
12	无线网桥	15	个	否	工业			
13	全景摄像机	6	个	否	工业			
14	一键紧急报警按钮	11	个	否	工业			
15	紧急求助按钮	13	个	否	工业			
16	防区模块	13	个	否	工业			
17	报警指示灯	13	个	否	工业			
18	报警主机	5	个	否	工业			
19	报警键盘	5	个	否	工业			
20	网络接口模块	5	个	否	工业			
21	红外对射探测器（100m）	16	个	否	工业			
22	红外对射探测器（50m）	4	个	否	工业			
23	红外对射探测器（30m）	1	个	否	工业			
24	单防区地址模块	21	个	否	工业			
25	安防电源	21	个	否	工业			
26	总线信号放大器	3	个	否	工业			
27	室外设备箱	3	个	否	工业			
28	门禁刷卡器	42	个	否	工业			
29	单联电磁锁	12	个	否	工业			
30	双联电磁锁	30	个	否	工业			
31	开门按钮	42	个	否	工业			
32	门禁控制器（四门）	11	个	否	工业			
33	自动挡车器（6 米）	3	个	否	工业			
34	人行闸机（1 自行车+2 人行）	6	组	否	工业			
35	单机芯通道闸（两侧）	12 台 （每 组 2 台）	台	否	工业			
36	双机芯通道闸（中间）	6 台 （每 组 1 台）	台	否	工业			

37	加宽单机芯通道闸（自行车）	12 台 （每 组 2 台）	台	否	工业			
38	人行闸机人脸识别面板	18 个 （每 组 3 个）	个	否	工业			
39	宿舍速通门工控机	3	个	否	工业			
40	宿舍速通门通道翼闸	9	个	否	工业			
41	宿舍速通门摄像机	6	个	否	工业			
42	宿舍速通门人脸识别面板	18	个	否	工业			
43	宿舍速通门自动不锈钢护栏门（含 门禁刷卡系统）	3	个	否	工业			
44	巡更点	132	个	否	工业			
45	巡更器	5	个	否	工业			
46	防油污摄像机	65	个	否	工业			
47	室内枪式摄像机	24	个	否	工业			
48	65 寸监视器	13	个	否	工业			
49	编码器	13	个	否	工业			
50	HDMI 信号放大器	13	个	否	工业			
51	硬盘录像机 NVR	12	个	否	工业			
52	数据管理系统（软硬一体机）	1	个	否	工业			
53	DDC 可编程控制器	99	个	否	工业			
54	调节风阀执行器 16Nm	39	个	否	工业			
55	调节水阀及执行器 DN65	33	个	否	工业			
56	调节蒸汽阀及执行器 DN32	28	个	否	工业			
57	防冻探测器	31	个	否	工业			
58	风道温湿度变送器	90	个	否	工业			
59	风道温湿度变送器（新风温湿度）	28	个	否	工业			
60	风机压差开关	111	个	否	工业			
61	过滤网压差开关	34	个	否	工业			
62	开关风阀执行器 16Nm	28	个	否	工业			
63	湿度传感器	6	个	否	工业			
64	室内 CO2 传感器	28	个	否	工业			
65	液位开关	78	个	否	工业			
66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6	个	否	工业			
67	水管温度传感器	6	个	否	工业			
68	水管压力传感器	12	个	否	工业			
69	防冻开关	35	个	否	工业			
70	风阀执行器	50	个	否	工业			
71	风管 CO2 传感器	15	个	否	工业			

72	一氧化碳探测器	6	个	否	工业			
73	环境探测器	4	个	否	工业			
74	多联机空调控制器	3	个	否	工业			
75	智能多模网关	61	个	否	工业			
76	中央空调控制器	539	个	否	工业			
77	能源网关系统	66	个	否	工业			
78	智能热量表	52	个	否	工业			
79	智能水表	778	个	否	工业			
	其他硬件设备							
80	报警按钮专用立杆	11	个	否	工业			
81	安防接线箱	13	个	否	工业			
82	支架	21	个	否	工业			
83	高清 HDMI 线材	26	个	否	工业			
84	DDC 控制箱（小）	1	个	否	工业			
85	DDC 控制箱（大）	99	个	否	工业			
86	能源系统控制箱	30	个	否	工业			
	软件产品购置							
87	明厨亮灶	1	套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8	物联中台（核心产品）	1	套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开发							
89	“一张图”基础空间信息服务子系统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0	安全防范管理子系统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	明厨亮灶监管子系统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	楼宇自动化子系统	1	项	否	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	能源管理子系统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	公共设备设施管理子系统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物联网中台子系统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	通用底层功能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7	设备点位标注服务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8	信息系统集成	1	项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	智能化系统配套材料及安装	1	项	否	工业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技术参数

包号	本包预算 (万元)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01	945.7	网络与安全设备		
		安防专网 24口POE 接入交换	★1、网络端口：1GE网络电接口数量≥24个，10GE网络光接口数量≥4个。 2、交换机性能：交换容量≥330Gbps/3Tbps；包	48个

	机	转发率 $\geq 100/120\text{Mpps}$ 。 3、配置 10GE 单模光纤模块数量 ≥ 2 个。 4、整机 POE 功耗 $\geq 400\text{W}$ 。	
	安防专网 24 光口汇 聚交换机	★1、万兆 SFP+≥ 24 个, 40GE 光端口≥ 4 个, 500W 交流电源≥ 1 个。 2、交换容量 $\geq 2.4\text{Tbps}/24\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20\text{M}/792\text{Mpps}$ 。 3、40GE 单模光纤模块数量 ≥ 2 个。	5 个
	明厨亮灶 24 口 POE 接入交换 机	1、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2、交换容量 $\geq 4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5\text{Mpps}$ 。 3、整机 POE 功耗 $\geq 190\text{W}$ 。	8 个
	宿舍速通 门交换机	1、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16 个。 2、转发率 $\geq 23\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32\text{Gbps}$ 。	3 个
	能源 16 口交换机	1、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16 个。 2、转发率 $\geq 23\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32\text{Gbps}$ 。	30 个
存储设备			
	CVR 存储 设备 (48 盘位)	1、设备配置: 性能不低于 64 位 4 核处理器 ≥ 1 颗, 高速缓存 $\geq 32\text{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配置风扇 ≥ 8 个,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2、设备标配: 2.5Gb 网口 ≥ 4 个, 前置 USB2.0 接口 ≥ 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 2 个, 前置 VGA 接口 ≥ 1 个、后置 HDMI 接口 ≥ 1 个。 3、硬盘热插拔插槽 ≥ 48 个; 支持硬盘热插拔。 4、平台服务器宕机时, 存储业务需正常。 5、支持网络 RAID 纠删码技术, 单台或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 6、设备需支持版本回退功能, 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 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 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 且历史录像完整。	3 台
	企业级硬 盘 8T	1、容量 $\geq 8\text{TB}$, SATA3.0 接口, 7200RPM。 2、传输速率 $\geq 250\text{ MB/s}$ 。 3、MTBF $\geq 2,000,000$ 小时。 4、满足的每周 7*24 小时运行。	116 个
终端设备			
	室内 POE 半球摄像 机	1、传感器类型 $\geq 1/2.7$ 英寸。 ★2、像素≥ 200 万。 3、调整角度水平: 不劣于 $0^\circ \sim 355^\circ$, 垂直: $0^\circ \sim 75^\circ$ 。 4、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5、照度 $\leq 0.01\text{ Lux}@(\text{F1.2}, \text{AGC ON})$, 0 Lux with IR 。 6、宽动态范围 $\geq 120\text{ dB}$ 。	731 个
	室内 POE	1、内置 GPU ≥ 1 颗, 麦克风 ≥ 1 个。	58 个

	枪式摄像机	2、镜头焦距不劣于 2.7mm~13.5mm。 ★3、像素≥400 万。 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 5、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11 级。 6、在彩色模式下，当环境照度降低至设定阈值，可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7、支持暖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50 m，暖光≥30 m。 8、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亮度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快球摄像机	1、设备靶面尺寸为≥1/1.8 英寸 2、像素≥400 万，光学变倍≥30 倍、数字变倍≥16 倍；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不劣于-15°~90°。 3、支持玻璃加热除雾；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150 m 4、最低照度支持：补光灯关闭情况下：彩色≤0.005Lux，黑白模式≤0.001Lux。 5、设备内置补光灯≥8 颗和防雨帽檐、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SD 卡插槽≥1 个。 #6、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支持聚焦功能≥3 种，包括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等（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8 个
	电梯专用摄像机	1、设备像素≥200 万，设备内置 GPU 芯片≥1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1 个，音频输出≥1 个，ToF 传感器≥1 颗，温湿度和楼层传感器≥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2、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电瓶车识别，人数统计等多种目标检测跟踪识别。 3、支持电梯运行状态监测识别包括：对电梯上下行监测、运行速度监测、停靠楼层监测楼层层高测量、温度检测等；支持电梯突发事件识别；支持电梯物联功能，可统计电梯运维信息，包括：运行信息、开关门信息和人员被困信息。 4、支持内置传感器，可识别设备所在楼层，并显示楼层信息。 5、内置 ToF 传感器，可有效检测遮挡摄像机的行为，摄像机检测角度≥25°，检测距离≥70cm。 6、支持视频遮挡检测功能，可联动声音报警、上传中心、录像及触发报警输出。	15 个

			#7、支持电瓶车入梯报警，电瓶车进入轿厢后报警，检测到电瓶车进入轿厢后，电梯门保持开启状态。（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无线网桥	1、网络协议：NTP（网络校时）；SADP（自动搜索 IP 地址）；HTTPS（Web 管理）；SSH（调试）。 2、LED 指示灯：PWR 电源、LAN 口和信号强度指示灯。 3、设备维护支持 WEB、客户端和 APP 管理 4、无线传输距离 $\geq 200\text{m}$ 。 5、带机量 ≥ 4 路 2M 码流 IPC。	15 个
		全景摄像机	1、全景通道像素 ≥ 1600 万，细节通道像素 ≥ 400 万。 2、全景通道内置 ≥ 4 个镜头，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3、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geq 110^\circ$，水平视场角$\geq 180^\circ$。可将 4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geq 180^\circ$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内置细节镜头，支持光学变倍 ≥ 40 倍，数字变倍 ≥ 16 倍，镜头最大焦距 $\geq 240\text{mm}$ 。 5、支持预置位 ≥ 300 个，支持预置位冻结功能。 6、支持背光补偿，细节支持 $\geq 120\text{dB}$ 超宽动态，强光抑制，支持 3D 降噪，支持透雾，支持电子防抖，支持区域聚焦，支持隐私遮蔽。 7、在全景视频图像中点击或框选移动目标至设备开始转动的的时间 $< 0.3\text{s}$ 。 8、开启补光灯，可识别距设备 $\geq 300\text{m}$ 处的人体轮廓。 9、设备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6 个
		一键紧急报警按钮	1、支持网络自适应、音视频自适应功能，在网络丢包情况下，实现音视频低延迟。 2、支持视频采集功能，内置高清彩色摄像头 $\geq 200\text{W}$ ，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实时监控。 3、支持 H.264、H.265 编码。 4、支持语音对讲功能，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可实现对讲距离 ≥ 5 米。 5、支持 3G/4G/5G 无线网络传输和有线网络，满足不同的网络环境；实现警情的双报、视频预览。 6、设备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防撞等级测试 $\geq \text{IK10}$ 。	11 个
		紧急求助	1、外壳材质：防火 ABS。	13 个

		按钮	2、触点模式：常开/常闭。 3、报警功能：按钮触发报警（按钮内嵌设计，防止误触发）。 4、自锁设计：报警触发后，必须通过专用钥匙人工复位。	
		防区模块	1、防区数量 ≥ 1 个。 2、支持 TCP/IP 方式搭配混合报警主机系列扩展防区输入。 3、支持 DHCP 功能自动分配 IP 地址，支持手动配置和修改 IP 地址。 4、支持通过状态指示灯展示模块与主机的通讯状态，防区状态和网络连接状态。	13 个
		报警指示灯	1、线制：四线制。 2、通讯：无极性两总线。 3、供电：电压 $\leq 24V$ ，无极性。 4、声压级：75dB~100dB。	13 个
		报警主机	1、防区数量：板载 ≥ 8 路，可扩展至 ≥ 256 路。 2、继电器数量：板载 ≥ 4 路，可扩展至 ≥ 64 路。 3、日志容量： ≥ 5000 条。 4、联动控制：支持报警事件联动。 5、事件上传：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6、子系统管理：支持子系统 ≥ 32 个，实现对防区进行分区管理。 7、防区设置：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紧急防区、超时防区等场景化防区类型设置。 8、配置管理：支持配置文件导出和导入功能，实现参数备份和快速移机。	5 个
		报警键盘	1、支持 $\geq 80*25mm$ 显示。 2、支持背壳双面防拆。 3、支持上下翻页查看事件信息。 4、报警状态指示：支持对报警系统防区报警状态进行实时指示，包括指示灯变化，提示音变化，文字内容变化等。 5、系统状态展示：支持对报警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展示，包括主电源状态、蓄电池状态、防拆状态、子系统布撤防状态，防区状态、扩展模块状态等。 6、防区名称自定义：支持防区名称自定义配置，在键盘屏幕中展示对应文字内容。	5 个
		网络接口模块	1、防区数量： ≥ 8 个。 2、通讯接口：采用 RJ45 网络通讯端口，端口数量 ≥ 1 个。 3、支持主机通讯状态指示、防区状态指示以及网络状态指示。	5 个

			4、支持通过报警主机对模块升级软件。	
		红外对射探测器 (100m)	1、四光束红外对射 $\geq 200\text{m}$ 。 2、对射光轴可灵活调整。 3、可有效滤除杂光干扰。 4、报警响应时间连续可调。	16 个
		红外对射探测器 (50m)	1、四光束红外对射 $\geq 100\text{m}$ 。 2、对射光轴可灵活调整。 3、可有效滤除杂光干扰。 4、报警响应时间连续可调。	4 个
		红外对射探测器 (30m)	1、四光束红外对射 $\geq 50\text{m}$ 。 2、对射光轴可灵活调整。 3、可有效滤除杂光干扰。 4、报警响应时间连续可调。	1 个
		单防区地址模块	1、防区数量 ≥ 1 个。 2、支持 TCP/IP 方式搭配混合报警主机系列扩展防区输入。 3、支持 DHCP 功能自动分配 IP 地址，支持手动配置和修改 IP 地址。 4、支持通过状态指示灯展示模块与主机的通讯状态，防区状态和网络连接状态。	21 个
		安防电源	1、支持电压 DC21.6-28.8V 范围调整。 2、输出电流：0~6.5A。 3、保护功能：支持短路/过负载/过电压保护。	21 个
		总线信号放大器	1、防区数量： ≥ 8 个。 2、通讯接口：采用 RJ45 网络通讯端口，端口数量 ≥ 1 个。 3、支持主机通讯状态指示、防区状态指示以及网络状态指示。 4、支持通过报警主机对模块升级软件。	3 个
		室外设备箱	1、根据现场实际使用情况定制。	3 个
		门禁刷卡器	1、认证方式：同时配置刷卡认证、密码认证、二维码认证。 2、功耗： $\leq 6\text{W}$ 。 3、支持防拆报警功能。	42 个
		单联电磁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geq 280\text{kg} \pm 5\%$ 。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开锁状态、上锁状态）。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12 个
		双联电磁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geq 280\text{kg} \pm 5\% \times 2$ 。 2、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开锁状态、上锁状	30 个

			态)。	
		开门按钮	1、结构：塑料面板。 2、输出：常开。	42 个
		门禁控制器（四门）	1、处理器：≥32 位。 2、主机应具有丰富的通讯接口、控制接口及拓展接口：TCP/IP 接口≥1 个；RS485 通讯接口≥4 个；wiegand 通讯接口≥4 个；可接入最多读卡器数量≥10 个，报警输入接口≥4 个；事件输入接口≥8 个；门磁输入接口≥4 个；开门按钮接口≥4 个；电锁输出接口≥4 个；报警输出接口≥4 个。 3、主机能对门的开启方式，卡的各种使用权限进行组合设置，实现不同场景的权限管理。 4、主机具有消防联动功能，当检测到消防信号后，可以自动打开门锁。 5、主机支持≥10 万卡片管理和≥30 万事件记录存储。 6、主机具有看门狗检测功能，保障主机长期稳定运行。 7、主机具有手动或自动校时功能。	11 个
		自动挡车器（6 米）	1、支持遇阻反弹。 2、支持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 3、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4、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5、运行噪声：≤60 分贝。 6、运行速度：抬杆≤4 秒，落杆≤5 秒。	3 个
		人行闸机（1 自行车+2 人行）	1、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上盖和机身≥1.5mm；通道宽度：550~1100mm（按实际情况配置）；电机机芯：防撞无刷带离合器电机；翼门材料：不锈钢管。 2、开关速度：≤2 秒；红外数量：≥8 对红外开关；验证模式：刷卡、人脸识别；白名单数量≥1 6 万；通行速度：≥30 人/分钟；支持≥6 万条脱机记录。 3、机芯使用寿命：≥1000 万次。 4、支持时段控制，自动识别方向、断电开闸；支持防返潜入；支持防夹功能。 5、警示功能：通道设备检测到无通行权限进入通道人员、逆行、开机自检不通过、摆臂未到位、通行人员长时间在通道内未通行等现象进行报警功能。 6、反向闯入报警功能：某一方向的通行过程结束之前，行人从相反方向进入通道将被视为反向闯入通道机进行语音提示及灯光提示并产生报警记	6 组

			录功能。 7、通道状态查看功能：通道支持查看消防接口状态、设备运行状态、红外被遮挡次数、通道温湿度等数据、电机运行次数、进出次数统计功能。 8、摆闸设备需实现与现有通道管理系统对接。 9、每组含 2 台单机芯通道、1 台双机芯通道、加宽单机芯通道闸 2 台及 3 台人行闸机人脸识别面板。	
		单机芯通道闸（两侧）	1、箱体尺寸：参考尺寸 1600*280*980±5（mm） 2、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上盖和机身≥1.5mm 3、通道宽度：550~1100mm（按实际情况配置）	12 台 （每组 2 台）
		双机芯通道闸（中间）	1、箱体尺寸：参考尺寸 1600*280*980±5（mm） 2、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上盖和机身≥1.5mm 3、通道宽度：550~1100mm（按实际情况配置）	6 台 （每组 1 台）
		加宽单机芯通道闸（自行车）	1、箱体尺寸：参考尺寸 1600*280*980±5（mm） 2、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上盖和机身≥1.5mm 3、通道宽度：550~1100mm（按实际情况配置）	12 台 （每组 2 台）
		人行闸机人脸识别面板	1、识别距离：0.5~2.0m；人脸容量≥5 万。 2、识别速度≤0.1s；识别准确率≥99.99%；口罩识别准确率≥95%。 3、光线适应能力：支持暗光、逆光、强光识别。 4、屏幕尺寸≥7 英寸；屏幕亮度≥600cd/m²。 5、摄像机像素≥200W。 6、声音：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7、防水防尘等级≥IP66。	18 个 （每组 3 个）
		宿舍速通门工控机	1、核心数≥8 核，内存≥16GB，支持 IPv6，屏幕尺寸≥23 英寸，硬盘容量≥1TB。	3 个
		宿舍速通门通道翼闸	1、箱体尺寸：参考尺寸 1400×300×980±5（mm）；箱体材质：304 不锈钢，上盖国标≥1.5mm、机身国标≥1.2mm；通道宽度：550~600mm；翼门材料：透明亚克力带 LED 灯≥18mm。 2、开关速度≤1 秒；机芯使用寿命≥1200 万次。 3、消防联动：支持与消防系统联动。 4、红外数量：通道机采用不小于 12 对红外装置，对人员进入通道行为进行识别，可支持≥14 对红外输入接口。 #5、存储容量：设备可存储卡片≥50 万张，记录≥70 万条。（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支持防尾随功能：当通道内通行人数超过允许通行设定人数时可给出报警提示（语音播报、灯光指示），同时上传报警事件；两人间的最小检测间距需≤20mm。（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个

		7、支持警示功能，支持应急放行功能，支持防水浸功能，支持翻越报警功能，支持防潜回功能，支持滞留报警功能，支持反向闯入报警功能，支持门翼锁定功能，支持防夹功能。 8、门翼开关时间：从门开始动作至完全打开的时间$\leq 0.6s$。 9、噪声管理：设备瞬间最大噪声声压$\leq 60dB(A)$，持续噪声声压$\leq 55dB(A)$。 10、外壳机械碰撞等级：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符合$\geq IK05$的要求，其他表面符合$\geq IK07$的要求。 #11、保护接地功能：设备与交流电源的连接，支持工作零线 and 保护接地线严格分开的方式，设备应具有保护接地端子，其与可触及的导电零部件间应有导电良好的直接连接，接触电阻应不大于0.1Ω。（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2、通行管理功能：人员身份验证成功通行后可产生通行记录，身份验证不通行不产生通行记录。（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13、翼闸设备需实现与现有通道管理系统对接。	
	宿舍速通门摄像机	1、像素≥ 400万。 2、内置暖白光补光灯。 3、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4、补光距离≥ 30米。 5、内置≥ 1个麦克风。 6、动态范围$\geq 100dB$。	6 个
	宿舍速通门人脸识别面板	1、识别距离：$0.5\sim 2.0m$；人脸容量≥ 5万。 2、识别速度$\leq 0.1s$；识别准确率$\geq 99.99\%$；口罩识别准确率$\geq 95\%$。 3、光线适应能力：支持暗光、逆光、强光识别。 4、屏幕尺寸≥ 7英寸；屏幕亮度$\geq 600cd/m^2$。 5、摄像机像素$\geq 200W$。 6、声音：内置扬声器+麦克风。 7、防水防尘等级$\geq IP66$。	18 个
	宿舍速通门自动不锈钢护栏门（含门禁刷卡系统）	1、304 不锈钢国标厚度围栏，高度$\geq 800mm$，长度$\geq 4000mm$。 2、含门禁刷卡系统	3 个
	巡更点	1、识读次数：>100万次。 2、平均寿命：≥ 20年。	132 个
	巡更器	1、2.0GHz 处理器 ≥ 4 核，RAM $\geq 2GB$ ，ROM $\geq 32GB$	5 个

			。2、后置≥ 1300 万，前置≥ 500 万。 3、支持 4G/5G，支持双 SIM 卡，具备通信录管理、拨号盘、VOIP 通话功能 4、屏幕尺寸≥ 5 英寸。 5、分辨率$\geq 1440 \times 720$ 像素。 6、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 7、支持防水、防尘，支持≥ 1.5 米防摔。	
		防油污摄像机	1、像素≥ 400 万。 2、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 #3、设备镜头前部具有防尘玻璃，玻璃外框磁吸柱固定≥ 3 个。（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4、内置防尘玻璃≥ 1 个，麦克风≥ 1 个。 5、防尘防水等级$\geq IP66$。	65 个
		室内枪式摄像机	1、像素≥ 200 万。 2、镜头焦距$\geq 2.7\text{mm} \sim 12\text{mm}$。 3、宽动态$\geq 120$ dB。 4、内置麦克风≥ 2 个。 5、暖白光可达距离≥ 30 m，红外灯可达距离≥ 50 m。	24 个
		65 寸监视器	1、尺寸≥ 65 英寸。 2、支持超高清显示$\geq 3840 \times 2160 @ 60\text{Hz}$。 3、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4、实时检测设备温度，高温报警。 5、支持每周 7×24 小时工作模式。 6、亮度≥ 350 cd/m²。 7、可视角$\geq 170^\circ$ (H)/170° (V)。 8、响应时间：≤ 8 ms。 9、色域$\geq 70\%$ NTFS。	13 个
		编码器	1、视频图像同时解码上墙，支持 3200 万像素≥ 2 路、或 2400 万像素≥ 2 路、或 1200 万像素≥ 4 路、或 800 万像素≥ 8 路、或 600 万像素≥ 10 路、或 400 万像素≥ 16 路、或 200 万像素≥ 32 路、或 100 万≥ 64 路。 2、支持 1、2、4、6、8、9、10、12、16、25、36、64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 $M \times N \leq 64$ 的任意分割。 3、单个 HDMI 输出接口画面分割显示≥ 40 个，每个视频流的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帧率$\geq 30\text{fps}$。 4、支持将视频图像进行轮巡输出显示。 5、支持 ONVIF 标准协议接入设备，支持 GB28181-2022 协议接入设备。	13 个

	HDMI 信号放大器	1、分辨率 $\geq 4K/60Hz$ (可向下兼容)。	13 个
	硬盘录像机 NVR	1、支持接入带宽 $\geq 256Mbps$ ，存储带宽 $\geq 256Mbps$ ，转发带宽 $\geq 256Mbps$ 。 2、支持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回放 ≥ 3200 万。 3、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4、支持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16 路 5、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6、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 7、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 #8、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支持切片≥ 30 个，按日支持切片≥ 24 个，按时支持切片≥ 60 个（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9、每台硬盘录像机含 8T 以上硬盘 ≥ 2 块。	12 个
	数据管理系统（软硬一体机）	1、数据服务器 ≥ 8000 点，CPU $\geq$ 双核 64 位，固态存储器 $\geq 128G$ 。 2、支持 BACnet IP/Ethernet 协议，支持 Modbus TCP/UDP 数据。 3、提供 OPC 服务接口，能够无缝扩展智能照明系统、建筑物能耗监测管理系统的功能模块。 4、具备空调系统和智能照明系统的节能监管能力，满足建筑设备节能监管要求。 5、负责将终端设备信息和数据传输给物联中台，支持本地化管理。	1 个
	DDC 可编程控制器	1、具有开关量带物理光电隔离输入功能，支持标准的 BACnet MSTP 和 Modbus RTU 两大开放性通讯协议。 2、基础点数 ≥ 16 点，UI 通用输入（AI/DI） ≥ 8 个，DO 开关输出 ≥ 4 个，AO 模拟输出 ≥ 4 个。 3、RS485 接口和 RJ45 接口。 4、提供 LED 指示灯；内嵌高精度实时时钟；控制器可以通过网页连接升级和配置。 5、拓展模块可支持 ≥ 4 个。	99 个
	调节风阀执行器 16 Nm	1、用于驱动楼宇自控系统及各类机器通风系统风门。 2、输出扭矩 $\geq 16Nm$ 。 3、控制方式：0-10V 模拟量控制或 4-20mA 模拟量控制。	39 个
	调节水阀	1、电动球阀执行器适用于采暖、通风及空调系	33 个

	及执行器 DN65	统。支持根据控制器的要求，对热水、冷水或蒸汽流量进行调节。 2、采用球墨铸铁法兰连接，阀体是二通类型。 3、采用不锈钢阀杆和球体，适用于所有暖通空调系统。	
	调节蒸汽阀及执行器 DN32	1、不锈钢阀体，24VAC 电源。输入/反馈 0-10V/4-20mA, 通过内螺纹连接。	28 个
	防冻探测器	1、控温 1-7℃，毛细感温管长度≥2m。	31 个
	风道温湿度变送器	1、防护等级≥IP65。 2、湿度±3%RH(60%RH, 25℃)；温度±0.5℃（25℃）。 3、RS485\4-20MA\0-5v\0-10v 输出。	90 个
	风道温湿度变送器（新风温湿度）	1、防护等级≥IP65。 2、湿度±3%RH(60%RH, 25℃)；温度±0.5℃（25℃）。 3、响应时间：湿度≤8s(1m/s 风速)；温度≤25s(1m/s 风速)。 4、RS485\4-20MA\0-5v\0-10v 输出。	28 个
	风机压差开关	1、量程 200-500Pa。 2、工作温度-20℃-+85℃。 3、防护等级≥IP54。 4、测量精准、防尘防雨、耐压抗震、安装方便。	111 个
	过滤网压差开关	1、量程 20-300Pa。 2、工作温度-20℃-+85℃。 3、防护等级≥IP54。 4、测量精准、防尘防雨、耐压抗震、安装方便。	34 个
	开关风阀执行器 16 Nm	1、用于驱动楼宇自控系统（HVAC）及各类机器通风系统风门。 2、输出扭矩≥16Nm。 3、控制方式支持开关控制。	28 个
	湿度传感器	1、湿度 ±3%RH(60%RH, 25℃)。 2、湿度分辨率：0.1%RH。	6 个
	室内 CO ₂ 传感器	1、需采用 RS485 通讯方式，采用非分散红外技术进行 CO ₂ 浓度测量，双通道测量，采用防水壁挂壳体，工业防水透气膜，自带温度补偿。 2、测量范围：0~2000ppm，测量精度：±(40ppm+3%F·S)（25℃）。	28 个
	液位开关	1、可自动开关、易于操作、便于安装、安全可靠。 2、控制范围：水位高度 0.3~3m；防护等级≥IP65。 3、输出：SPDT 单刀双掷。	78 个

	室外温/湿度传感器	1、防护等级 $\geq$ IP65，聚碳高强度外壳。 2、温度分辨率 $\leq$ 0.1℃；湿度分辨率 $\leq$ 0.1%RH。 3、信号输出：总线制，标准 modbus-rtu 协议。	6 个
	水管温度传感器	1、水道温度传感器采用高质量的、高结构强度的硬铝外壳。不锈钢侵入式探针采用无缝焊接方式，温度敏感元件密封到不锈钢探针内部。 2、测量范围： $\geq -40^{\circ}\text{C}$ ~ 200°C 。 3、默认精度：温度 $\pm 0.2^{\circ}\text{C}$ (25°C)。 4、温度耐受极限： $\geq 100^{\circ}\text{C}$ (壳体)。 5、探针材质：304 不锈钢。	6 个
	水管压力传感器	1、压力变送器采用高性能的感压芯片，配合电路处理和温度补偿技术. 将压力变化转化为线性的电流或电压信号。 2、测量范围： $\geq -0.1\sim 100\text{MPa}$	12 个
	防冻开关	1、测温材料：制冷剂。 2、设定范围： $\geq 1^{\circ}\text{C}$ ~ 7°C 。 3、输出：SPDT 单刀双掷。 4、温度耐受极限： $\geq 80^{\circ}\text{C}$ 。 5、防护等级 $\geq$ IP54。	35 个
	风阀执行器	1、用于驱动楼宇自控系统及各类机器通风系统风门。 2、输出扭矩 $\geq 16\text{Nm}$ 。 3、控制方式：0-10V 模拟量控制或 4-20mA 模拟量控制。	50 个
	风管 CO ₂ 传感器	1、采用 RS485 通讯方式，采用非分散红外技术进行 CO ₂ 浓度测量，双通道测量，采用，防水壁挂壳体，工业防水透气膜，自带温度补偿。 2、测量范围：0~2000ppm；测量精度： $\pm (40\text{ppm} + 3\%F \cdot S)$ (25°C)。	15 个
	一氧化碳探测器	1、室内 CO 探测器，带 LCD 显示，支持挂壁安装。 2、CO 浓度：0-500ppm。	6 个
	环境探测器	1、湿度 RH0-100%，精度 $\leq 3\%$ ；温度 0-50℃；CO ₂ 浓度 0-2000PPM。 2、支持 CH ₂ O 空气质量监测；支持 PM2.5 监测。 3、支持壁挂安装；采用 modbus 通讯协议。	4 个
	多联机空调控制器	1、上行接口支持 RS485 和以太网通信接口，下行无线传输支持 Lora；支持 modbus-tcp 和 modbus-rtu 协议自适应识别。 2、处理器 ≥ 32 位。 3、可采集并控制空调运行状态，包括开关、运行模式、温度、风速；可采集空调运行状态，包括开关状态、运行模式、有效运行时间。 4、液晶屏：显示是否通讯正常，显示正在控制空调的品牌和搜索到的空调室内机数量及本产品设	3 个

			备参数。 5、最大支持内机数量 ≥ 32 台。 6、RS485 接口：用于 485 协议对接。 7、工作温度： $-20\sim 70^{\circ}\text{C}$ ；储存湿度 $\leq 85\%$ RH。	
		智能多模网关	1、支持一机控制多品牌中央空调的智能网关；支持采集并控制空调运行状态，包括开关、运行模式、温度、风速；支持采集空调运行状态，包括开关状态、运行模式、有效运行时间。 2、支持 modbus-485 协议。 3、支持内机数量 ≥ 64 台。 4、支持 OTA 远程升级；支持网页监控。	61 个
		中央空调控制器	1、支持温度检测、温度补偿、用户温度设置、风机运行方式设置。 2、内置处理器支持采集高精度的 NTC 温度传感器信号，计算当前房间温度与设定温度，并且通过设定的运行方式输出相应控制信号控制电动阀和风机进行温度调节。	539 个
		能源网关系统	1、支持终端 ≥ 32 个。 2、支持数据中心命令采集和主动定时采集两种数据采集模式，定时采集周期支持从 1 分钟到 24 小时灵活配置。 3、支持远程网页配置管理，安全密码验证；PC 端配置软件支持跨平台运行，Ubuntu/MAC/Windows 系统运行。 4、支持 LUA 脚本计算，支持 4G/5G 及 wifi 联网。 5、支持远程固件升级管理，OTA 升级。 6、支持 NTP 对时，可选时钟源。	66 个
		智能热量表	1、支持 RS485 接口 国标 MODBUS-RTU/188 协议，DN150。 2、额定压力等级：不劣于 MAP10。 3、流场敏感系数：上游流场敏感度：不劣于 U10 级；下游流场敏感度：不劣于 D5 级。不可测反向流。	52 个
		智能水表	1、支持 RS485 接口 国标 MODBUS-RTU/188 协议，DN60+。 2、额定压力等级：不劣于 MAP10。 3、流场敏感系数：上游流场敏感度等级：不劣于 U10；下游流场敏感度等级：不劣于 D5。不可测反向流。	778 个
		其他硬件设备		
		报警按钮专用立杆	1、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11 个
		安防接线箱	1、定制规格 $\geq 400*500*200\text{MM}$ 。	13 个

		支架	1、具体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21 个
		高清 HDMI 线材	1、线长 ≥ 50 米。	26 个
		DDC 控制箱（小）	1、含电源、空开、五孔插座， $\geq 400*500\text{mm}$ 。	1 个
		DDC 控制箱（大）	1、含电源、空开、五孔插座 规格： $\geq 600*800\text{mm}$ 。	99 个
		能源系统控制箱	1、含电源、空开、五孔插座，规格： $\geq 500*600\text{mm}$ 。	30 个
		软件产品购置		
		明厨亮灶	1、视频管理：视频接入、流媒体分发、视频云存储、Web 视频秒开、多直播流协议、国标级联。 2、算法应用：模型及策略管理。 3、算法类型：支持未戴口罩检测、未穿白色厨师服检测、未戴帽子检测、老鼠检测、抽烟检测；AI 检测结果准确率 $>90\%$, AI 整体误检率 $<5\%$ 。 4、视频监管：监管端、企业/学校端、公众端。	1 套
		物联中台	★1、物联中台部署模式同时支持公有云部署、私有化部署及混合部署等多种部署方式；物联中台具备与物联网卡进行业务协同功能，即通过物联网平台进行对终端设备用于数据通信的物联网卡进行直接绑定后，可以在物联网平台直接对物联网卡进行用量相关的管理和查询；物联网平台具备账号分级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父子账户分级管理、权限控制、单点登录等。 #2、物联中台成熟且开放，物联中台配置产品管理、设备管理、规则引擎、数据分析、支持数字孪生、视频服务、UID 安全认证服务功能模块；物联中台产品相关资料具有官方开放的帮助文档，提供成熟的开发 SDK、工具包、代码示例等（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支持设备直连接入、设备网关接入第三方平台接入。支持 MQTT、CoAP/LwM2M、HTTP、TCP、JT/T 808、JT/T 809、TR069、HJ212、SL651、GB/T 26875.3、OPC UA over MQTT 等协议。 #4、物联中台具有成熟的开发工具、产品文档、API 测试工具等；可进行查阅，开发工具提供 API 调试工具；开放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人工智能、工业标识管理、最佳实践、产品发布历史版本说明、位置服务、告警管理、监控运维、物网协同、标签管理、产品管理、设备管理等；具有丰富的 API 测试接口，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告警中心、数据分析、规则引擎、标签管理、设备管理、产品管理、标准物模	1 套

		型、账户管理、权限控制等，测试的 API 明细和地址数量≥ 100 项。（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平台预置多个行业领域的标准物模型，同时支持自定义物模型；支持定义设备类型（直连、网关、子设备）、设备接入协议、联网方式、数据格式、认证方式以及物模型。 6、支持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设备授权、设备分组、批量处理能力、证书管理、设备数据管理及查询、拓扑关系、设备文件管理、数据存储、自动更换秘钥等设备管理功能。 <u>#7、支持远程升级，支持上传升级资源包，并提供下载功能。支持用户管理升级任务，支持配置升级策略、选择升级包、升级范围等；支持直连设备远程升级，支持终端设备的自定义模块升级；支持升级策略的配置，包括升级时间（立即升级或某时间点升级）、升级失败重试间隔、升级超时时间、升级到的版本。（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u> 8、支持 HTTP 推送将设备数据转发至第三方应用、Kafka 消息队列订阅设备数据。 <u>#9、支持对设备进行异常检测，包括：重复检测、身份验证失败、连接未加密、多次上报数据失败、设备属性上报频率异常；支持在平台内告警中心展示，也支持通过短信、邮件或者接口调用转发给指定人或者系统；支持配置告警机制进行告警时效抑制。（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u> <u>#10、云边协同的分布式架构以满足边缘计算(5G MEC)场景及混合部署；支持边缘实例管理，支持主账户的边缘实例共享给子账户；边缘端具备本地自治能力，支持配置边缘数据同步到中心云，并且不受中心云通信质量影响；支持断点续传；支持云端向边缘计算平台部署应用；支持边缘支持产品、设备、规则引擎等管理。（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u> <u>#11、支持物网协同，可以通过物联网中台实现对运营商物联网卡的状态查询，可进行卡信息查询，支持设备与卡绑定、卡网络状态统计、卡详细用量统计、提供基于蜂窝网络的 LBS 服务（位置定位服务）。（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u>	
--	--	---	--

		<u>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u> <u>#12、物联中台支持多用户访问和多租户功能，同时性能优越运行稳定，单节点支持百万长连接、百万设备并发执行，数据请求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1 秒，接口成功率 100%。平台支持配置 API 认证、账号认证、敏感信息保护及加密、敏感数据加密、系统容灾保护、数据加密安全、口令安全策略等。（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u> 13、平台提供设备活跃状态管理，用户可根据活跃状态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可在新建产品，填写活跃周期，产品活跃周期对产品下所有设备有效；也可在产品详情页，点击扩展信息编辑按钮，打开活跃状态监控开关，勾选监控项，点击保存。 14、支持告警静默，允许用户设置相应的时间段，该时间段内不推送邮件、短信、http 告警；支持配置告警联系人与告警联系组；支持精细的权限控制，父子账户分级管理，同时支持设备分享。 <u>#15、物联中台具备场景联动功能，场景联动功能业务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触发器、执行条件、执行动作等；触发器具备多种触发规则，同一个触发规则可配置的触发器≥ 3 个；执行条件支持设备状态、时间范围等参数，一个规则可以配置的执行条件数量≥ 5 个；执行动作可设置告警通知、属性设置、服务调用等参数，当存在多个执行动作时，某一条执行失败的动作不会影响其它动作执行，一个规则可配置的执行动作数量≥ 10 个。</u> <u>（需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16、支持设备影子功能，用于缓存设备状态。设备在线时，可以直接获取云端指令；设备离线后，再次上线或上报数据时可以主动拉取云端指令。 17、支持以设备数据作为触发条件，当数据满足预设条件时，由系统自动执行预定义的业务逻辑并产生告警。支持监控设备物模型数据、状态等作为触发条件；规则触发后支持与其他设备进行联动，远程下发指令，支持生成告警数据并进行后续处理。 18、提供数据解析功能，支持通过编写数据解析脚本实现自定义数据格式（二进制）与标准物模型数据格式之间的转换。包含自定义脚本编辑、修改、调试、解析功能，	
--	--	---	--

		19、支持告警管理，包括自定义设置设备告警规则、设置告警接收方式，触发规则后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及系统，便于及时掌握设备告警情况。支持将告警分为提示、次要、重要、紧急四种级别，并可分类筛选展示。 20、支持查询设备行为历史记录以及消息在平台内部服务的全链路消息流转的日志记录，实时展示业务运行状态。包含平台日志、设备日志、应用日志等维度。	
		软件开发	
		“一张图”基础空间信息服务子系统	
	全校“一张图”大屏展示模块	1、展示中心为领导驾驶舱功能，即数据大屏，集成了各个业务子系统的入口，登录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在内网进行访问控制，子系统可独立运行，也可统一在首页进入。支持本地、云端渲染两种模式，支持视频融合。 2、展示模块 UE 功能设计：页面用户交互设计。 3、展示模块 UI 前端开发：前端页面定制以及开发（两套）。 4、数据分析结果表 ETL 汇总：不同源的数据结果，通过 ETL 汇聚至一张应用。 5、数据集开发：通过结果表的查询及简单计算，制作数据集供报表调用 6、子系统导航开发：采用选项卡式导航菜单，通过点击切换，双击进入子系统，鼠标滑过高亮显示选项卡 7、数据准确性验证：验证展示数据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8、页面交互逻辑验证：页面下钻与关联展示验证。 9、可视化人机交互操作：通过大屏进行视频监控画面的放大、缩小、拖动等操作，提供交互式的查询和筛选功能，支持用户的操作反馈和提示，如操作成功或失败的提示信息。	1 项
	监控画面模块	1、展示 4 个摄像头画面，小图播放，并每隔 30 秒切换下一组，涉及范围包含安防、智慧教室以及明厨亮灶。 2、视频编转码：h.265 h.264 转码，码率转化与适配，音视码率分离。 3、视频协议转化：适配 WEB 观看视频协议，通过 B/S 结构实时查看视频。 4、视频回放查看：选定时间，回放至视频记录的指定位置。 5、摄像头编目：摄像头与物理位置对应编目，按空间位置实现视频调用。	

			6、监控页面互动 UE 设计：多屏展示，多摄像头轮播功能等。 7、监控页面加载生成：确保页面能够快速、稳定地加载从服务器获取监控数据和画面信息，并将其加载到客户端浏览器中，系统将在后端需要采用高效的加载策略和优化技术来完成监控画面的快速加载和生成。	
		设备监控模块	1、设备监控模块：包含对通用设备的信息管理包含增删改查和状态维护，以及以推拉流形式接入摄像头视频。 2、通用设备分类模块：需要监控的设备类型管理。 3、通用设备信息维护模块：需要监控的设备信息增删改查。 4、通用设备连通性对接模块：监控已经拉入设备的状态。 5、摄像头视频流接入—拉流：向客户端以拉的形式获取视频流。 6、摄像头视频流接入—推流：接受由客户端推送的视频流。	
		天气感知信息模块	1、天气感知信息模块：实时天气及未来一天预报：阴晴雨雪等。 2、气象接口对接：与区域气象接口对接。 3、天气信息查询与预警：灾害天气预警发布。 4、天气预警分析和通知：根据天气数据分析结果，当出现恶劣天气时，系统能够自动发出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应对。 5、天气感知与环境监测：针对新校区全校“一张图”空间信息管理系统所展示的校区环境，结合第三方和环境监测数据，分析天气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如空气质量、噪音等。 6、天气与能源管理优化：根据天气感知数据和设备运行数据，优化设备的运行策略，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	
		空气感知信息模块	1、空气感知信息模块：从楼内所设置的空气传感设备，如二氧化碳传感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设备，通过第三方引入相关温度、湿度、PM2.5、AQI 等关键数据。 2、空气质量设备接入：从楼控环境监测功能接入CO2, 温湿度数据。 3、空气质量设备采集：第三方空气质量信息接入。 4、空气质量预警和通知：根据空气质量数据分析结果，当出现空气污染或不良状况时，系统能够自动发出预警信息，通知相关人员采取措施应	

			对。 5、空气感知数据共享：通过数据共享技术，将空气感知数据与其他相关系统(如：新风系统，排风系统)进行共享，提高数据的利用价值和效益。	
		综合预警信息模块	1、综合预警信息模块：显示未处理完的全部预警，包含 6 个子系统的用能超限预警，设备超负荷预警，摄像头识别的摔倒、打架、火灾等事件预警、厨房事件预警及周界入侵预警等等，文字滚动播放 2、设备故障预警界面：监控设备、公共设备设施、楼宇自动化设备、能源设备等总体设备正常运行数量、故障数量、在线数量及离线数量等数据展示。 3、设备故障码分类管理：管理设备不同的故障不同状态码，划定故障级别。 4、状态码分级管理：根据状态码级别，设定不同的预警级别。	
		一张图嵌入模块	1、一张图嵌入模块：嵌入 3D 数字孪生模型，鼠标点击、拖拽可以查看校园内建筑及设备、公共环境、交通，建筑可查看外观、室内不同楼层、不同房间，及连接通道 2、设备静态点位信息：显示设备的地理位置，通常使用地图或楼层平面图来标识设备的位置。 3、设备动态点位实时显示：显示设备在地图上的位置和移动。 4、楼宇点位信息：在地图上显示楼宇打点位置，显示楼宇概况。 5、点位分层：对设备、点位、楼宇等需要展示的全部点位，按照地图层级和点位类型进行分类展示，需对照比例尺，一般分为 4 级及以上。 6、楼宇数据信息接入：对楼宇模型、GIS 信息等数据接入一张图。 7、多数据源融合：将多个数据源的数据进行融合展示，实现数据的全面分析和综合展示，提供更加全面和准确的信息支持。 8、实时数据展示：通过大屏展示校园的实时数据，如环境指标、安全防范、综合态势等。这有助于用户更好地了解校园的实时状态和变化趋势。 9、多维度数据分析：支持从多个维度对数据进行深入的分析。例如，学生可以通过可视化大屏探索校园环境，提高对校园的认知和使用效率；后勤管理者则可以通过数据了解成本消耗和运维效率，实现节能减排目标。	
		一张图定制	1、一张图定制实施服务模块：展示中心对于系统	

		制实施服务模块	间的功能联动和数据联动提供变更定制服务。 2、自定义专题定制实施服务：用于各子系统可视化模块业务需求或新特性、新功能、新效果开发以及变更服务。 3、定制数据服务接口：定制服务接口，为展示中心提供数据服务。 4、数据联动定制实施服务：实现全校一张图中子系统间数据共享、数据调用，联动控制和联动分析的数据接入和分析服务。	1 项
		安全防范管理子系统		
		安防系统展示模块	1、安防系统展示模块。 2、安防系统 UE 设计：页面交互设计 3、安防系统 UI 设计：美工页面定制开发（两套）。	
		安防系统模块对接	1、安防系统模块对接。 2、安防系统与“一张图”数据对接：安防系统需要和一张图进行系统对接，通过接入现有安防系统，实现对已有安防数据和设备的接入和调用。	
		安防事件算法模块	1、打架识别算法训练：通过打架视频或图集，进行针对性训练，提升预测准确性。 2、打架算法视频接入与预测：指定摄像头接入打架算法，视频按视频帧率分隔为图片，算法根据图片进行预测。 3、摔倒识别算法训练：通过摔倒视频或图集，进行针对性训练，提升预测准确性。 4、摔倒识别算法视频接入与预测：指定摄像头接入摔倒算法，视频按视频帧率分隔为图片，算法根据图片进行预测。 5、火焰烟雾识别算法训练：根据着火历史图集，识别烟雾，火焰等训练，通过训练得到的模型进行预测。 6、火焰烟雾识别视频接入与预测：指定摄像头接入火焰烟雾算法，视频按视频帧率分隔为图片，算法根据图片进行预测。 7、非法闯入视频接入与预测：画定区域人员进入检测，通过摄像头或画定区域识别人体信息。 8、车辆识别算法训练：通过图集训练模型识别不同的车辆类型，如卡车、小客车等。 9、车辆识别算法视频接入与预测：指定摄像头接入车辆算法，视频按视频帧率分隔为图片，算法根据图片进行预测 10、车辆牌照识别与存储：定位车辆拍照图片，识别车辆牌照（文字、字母、数字等）。 11、车辆牌照搜索与查看：通过车辆牌照搜索车辆图片。	

		明厨亮灶监管子系统		
	明厨亮灶展示模块	1、明厨亮灶 UE 设计：页面交互设计。 2、明厨亮灶 UI 设计：美工页面定制开发（两套）。		1 项
	设备监测模块	1、摄像头监测识别：对摄像头虚焦、移位等事件进行识别，并弹框提示。 2、燃气泄露检测设备识别：通过传感器检测是否有燃气泄露，一旦发生，立刻弹窗提示，并生成记录，便于日后追溯。		
	信息公示模块	1、信息公示模块：对后厨人员的从业资格、健康证、食品材料信息进行脱敏后公示，可在视频轮播屏幕上滚动播放。 2、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推送控制、阅读记录等。 3、信息状态管理：信息过期、失效等控制。 4、信息接口对接：信息联网，与相关系统对接。		
	卫生检查模块	1、卫生检查登记：设置检查任务、计划及任务列表展示。 2、卫生检查记录：提供卫生检查的检查列表，以确保餐厅遵守卫生标准。		
	食品安全培训模块	1、食品安全培训模块：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作相应的培训记录。 2、食品安全培训记录：后台预置培训视频、文档等内容，可以根据关键字和文件类型等进行查询，结果显示在下方列表，列表每行可以点击按钮进行在线观看，填写参加培训人，便于生成培训记录，根据查看进度，记录完成的百分比。 3、食品安全课程：食品安全的相关课程维护，并提供相关人员学习。 4、食品安全问卷：针对相关人员做食品安全相关的问卷，提升大家的食品安全意识。 5、食品安全培训记录：展示食品安全培训的时间、日期、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及所属院系部门等，以及培训内容完成百分比。		
		楼宇自动化子系统		
	楼控系统展示模块	1、楼控系统 UE 设计：页面交互设计。 2、楼控 UI 设计：美工页面定制开发（两套）。		1 项
	智能楼宇自动化模块	1、照明控制：对接现有照明控制系统，对不同楼层、重点功能区，可以操作定时开关，或手动开关。 2、空调控制：对接现有空调控制系统，对不同楼层、重点功能区，可以操作定时开关，或手动开关。 3、送排风控制：对接现有送排风系统，对不同楼层、重点功能区，可以操作定时开关，或手动开		

			关。 4、楼宇自动化配置：对照明、空调、送排风分别配置可控制的参数，如是否允许手动控制，定时时间段选择等。 5、楼宇自动化范围展示：图形化展示需要控制的范围，及当前控制状态。 6、控制记录：对每次的控制操作进行时间、位置、范围的记录，便于业务方追溯。 7、控制信息统计：对控制记录可以根据不同字段进行查询，显示指定记录，并可导出记录（复用通用模块）。	
		环境监测模块	1、碳排放监测：对照明、暖通、空调等设备用电量进行统计，分别计算。 2、空气质量监测：对校区的整体温度、湿度及空气质量实时展示，与北京市空气质量数据同步，采用爬虫工具抓取方法获取。 3、监测信息统计：对每天的空气质量数据及碳排放量数据进行统计记录，获得最近一周、月、年的数据变化趋势，业务部门可以根据数据调整业务计划。 4、监测可视化：对统计数据进行图表展示，图表可根据数据实时变化。 5、监测信息导出：监测数据的台账记录及图表，可导出 Excel 表，方便业务部门使用。	
		楼宇管理模块	1、楼宇属性信息：对楼宇基本信息进行管理、名称、分类、用途、楼层、房间等进行记录。 2、楼宇信息变更：对楼宇名称、分类、用途等信息可进行变更，并生成变更记录，记录变更时间、变更内容、变更人，便于追溯。	
		故障报警模块	1、楼宇设备故障提示：任意区域，功能模块的设备故障，弹窗提示故障设备名称、编号、时间及是否提交工单处理。 2、楼宇设备超负荷提示：对于用能设备设定临界阈值，超出阈值及提示可能超负荷运行，例如电量峰值、设备温度最高值，一旦超过马上提示。 3、楼宇设备报警记录：对故障提示及超负荷提示进行记录，报警时间、报警位置、异常设备、报警类型等。 4、楼宇设备情况统计：对不同类型的故障报警进行统计分析，从而支撑业务部门工作，起到预防事故，快速处理事故的作用（复用通用模块）。 5、楼宇设备分析报告：对报警记录进行统计分析，并生成月报、季报、年报，方便业务部门总结汇报工作（复用通用模块）。 6、数据导出：对数据分析报告及数据记录，可以	

			按照不同查询条件，查询并导出 pdf 和 Excel 等格式的文件。	
	运行监测模块		1、配电监控：实时展示楼宇内的供电变压器、高压侧供电参数、低压侧供电参数。 2、照明监控：实时监控照明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故障，电流、电压情况。 3、送排风监控：实时监控送排风系统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故障，电流、电压情况。 4、新风监控：实时监控新风系统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故障，电流、电压情况。 5、给排水监控：实时监控给排水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故障，电流、电压情况。 6、空调运行监控：实时显示当前所有空调汇总数据、实时查看空调运行状态、可对空调进行远程控制和管理、根据不同角色分权账号管理。 7、监控参数设置：设置不同类型设备故障类型、故障定义阈值、电流电压临界值等参数。 8、应急照明：根据校内管理需求，可以在页面上临时启动应急照明，与设备的启动状态同步。 9、应急供电：根据校内管理需求，可以在页面上临时启动应急供电，与设备的启动状态同步。	
	能源管理子系统			
	能源系统展示及统计分析模块		1、能源系统 UE 设计：页面交互设计。 2、能源 UI 设计：美工页面定制开发（两套）。 3、用电统计与耗能分析：按照时间段、时间周期及建筑区域、能源流向及用能单位统计最近三天、七天，最近一月等用电量及费用统计（复用通用模块）。 4、用电趋势分析：针对用电资源消耗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帮助用户了解照明、空调，动力电消耗的变化趋势和规律。通过趋势分析，用户可以及时发现用电浪费和优化点，为后续的节能改造提供依据。（复用通用模块）。 5、供水统计与水资源消耗分析：按照时间段、时间周期及建筑区域、能源流向及用能单位统计最近三天、七天，最近一月等用水量及费用统计（复用通用模块）。 6、供水趋势分析：针对供水资源消耗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帮助用户了解清水与中水消耗的变化趋势和规律。通过趋势分析，用户可以及时发现水资源浪费和优化点，为后续的节能改造提供依据。（复用通用模块）。 7、燃气统计与耗能分析：按照时间段、时间周期及建筑区域、能源流向及用能单位统计最近三天、七天，最近一月等燃气量及费用统计（复用	1 项

			通用模块）。 8、碳排放趋势分析：根据用电及燃气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量，计算不同能源流向及区域的碳排放量，事件维度按照最近三天，七天，最近一月等统计（复用通用模块）。 9、低碳统计：根据用电量，供热计量按照时间、建筑区域、能源流向等，计算碳排放量。 10、用能超限预警：对于电能、水能以及供热使用超过节能目标的，弹框提示用能单位、用能设备及时间段等信息。 11、阈值设定与预警规则制定：根据用能计划、历史数据等，设定各类型能源的阈值范围。当实时监测到的能源消耗数据超过设定的阈值时，系统将自动触发预警规则。 12、预警触发、通知与反馈：当用能预警模块检测到能源消耗数据超过阈值时，将立即触发预警，并通过可视化大屏、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向相关人员发送预警通知。当采取的措施有效解决了能源消耗异常问题后，可以撤销预警。同时，将预警处理的结果反馈给系统，以便对阈值和预警规则进行调整和优化。	
		公共设备设施管理子系统		
		公共设施系统展示模块	1、公共设施系统 UE 设计：页面交互设计。 2、公共设施系统 UI 设计：美工页面定制开发（两套）。	
		设备管理模块	1、设备设施登记：对新安装的设备进行登记，包括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购买价格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 2、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对设备的使用进行管理，包括设备借出和归还、使用时间和时长等管理。 3、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包括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计划、维护保养记录、故障维修记录等管理。 4、设备设施维修管理：包括设备的维修计划、维修记录、配件更换记录等管理。 5、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对设备的报废进行管理，包括设备的报废申请、报废确认、报废处置等管理。 6、设备设施应用统计分析：提供各种设备数据报表和分析报告，包括设备使用情况、维护情况、故障情况等分析报告。（复用通用模块）。 7、设备位置管理：能够记录和管理设备在校园内的位置信息，包括设备的安装地点、使用场所等。同时，能够对设备的位置进行实时监控和查询。 8、设备调用与归还：能够记录设备的调用和归还	1 项

			信息，对设备的调用来说，需要记录借用/调用人的信息、借调时间、归还时间等。同时，能够对设备的归还进行验证和管理。 9、设备报废与处置：能够记录和管理设备的报废和处置信息，包括设备的报废原因、报废时间、处置方式等。同时，能够对报废设备的处置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	
		物联网中台子系统		
		物联网设备数据接入模块	1、物联设备数据接入模块：根据物联设备对接需求，在采购的成品物联网中台平台上，针对新校区物联感知需求进行二次设备和系统对接开发。 2、传感器设备数据对接：对接校内所有温湿度、烟感等传感器的数据协议，接入物联网中台，再接入楼宇自动化系统。 3、鹰眼摄像机设备数据对接：根据鹰眼摄像头的协议及设备参数接入物联网中台，接入新建安防及通行管理系统。 4、普通安防摄像头设备数据对接：本次新增安防摄像头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新建安防及通行管理系统。 5、明厨亮灶摄像头设备数据对接：对后厨各个分区的摄像头数据接入到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并分送至终端显示屏或有条件共享给主管部门。 6、周界报警设备数据接入：本次新增周界报警设备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新建安防及通行管理系统。 7、供水监测设备数据对接：本次新增供水监测设备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新建能源管理系统。 8、配电监测设备数据对接：本次新增配电水监测设备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新建能源管理系统。 9、照明设备数据对接：本次新照明设备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新建楼宇自动化系统。 10、空调管理设备数据对接：本次新设空调管理设备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新建楼宇自动化系统。 11、送排风设备数据对接：本次新设送排风监测设备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新建楼宇自动化系统。 12、速通门（含门禁系统）设备数据对接：本次新增安防速通门（门禁）设备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新建安防及通行管理	1 项

		系统。 13、教室中控设备数据对接：本次新增教室中控设备数据对接物联网中台进行标准化处理，再接入智慧教室管理系统。 14、与数据共享中心(数据中台)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中心（数据中台）系统进行对接，可调取数据共享中心的结构化数据，包括校园管理的各类数据等，需要与感知平台的数据进行匹配应用。 15、与原安防系统(安防一期、安防二期)系统与设备对接：与利旧的安防系统（安防一期、二期）系统进行对接，可调取安防系统的非结构化数据，包括高清视频数据等，需要与感知平台的数据进行匹配应用。 16、与原楼控系统(楼控一期)设备对接：与利旧的楼控系统（楼控系统一期）设备进行对接，可调取楼控设备的结构化数据，包括水表和电表的结构化数据等，需要与感知平台的数据进行匹配应用。	
		通用底层功能	
	系统管理模块	1、用户管理：对系统用户进行管理，包括用户添加、删除、权限设置等管理。 2、角色管理：对系统角色进行管理，包括角色添加、删除、权限设置等管理。 3、部门管理：对系统权限进行管理，包括权限添加、删除、授权等管理。 4、账号管理：对系统账号属性进行管理，包括账号头像、昵称等个人信息的修改和认证和授权等管理。 5、菜单管理。 6、系统日志管理：记录系统的操作日志、异常日志等，方便管理员进行跟踪和维护。 7、数据备份和迁移：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 项
	数据分析模块	1、数据归集：数据处理的第一步是从各种数据源收集数据。数据源可以是传感器、设备、数据库、外部 API、文件等。数据采集可以是实时的，也可以是定期的批处理。 2、数据格式标准化预处理：将各种物联设备接入的数据进行补齐和纠错，格式错误的统一纠正，字段缺失的根据其他数据源校正补齐等处理成标准可清洗数据。 3、数据筛选：对应用端不同的数据进行筛选分类，再进入下一步清洗流程。 4、数据清洗：去除无效、不一致或重复的数据	

		点。清洗过程可能包括去除缺失值、处理异常值、解决数据格式问题等。 5、数据存储：处理后的数据通常需要存储在数据库中、云存储中，或者其他类型的数据仓库中，利用原有的云存储及磁盘阵列等，不够的再使用本次采购的存储服务器。 6、数据更新：平台应用后，需要进行持续的监控和优化，以确保数据质量和分析的准确性。这包括监测数据质量、性能优化和系统维护，统一在数据更新模块中。 7、数据分析模型管理：根据各个应用端的展示及分析决策需求，建立不同的数据分析模型，并标签化处理，可以新增、修改或删除。 8、数据可视化展示：数据可视化是将分析结果以可视化方式呈现的过程。这可以是制作图表、图形、仪表板等，以帮助业务部门更好地理解数据。 9、数据预警与监控：通过实时监测和分析数据，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问题，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并进行处理。例如，对学生成绩进行监控，发现异常下降的情况及时进行干预等。 10、数据决策支持：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为用户提供决策支持，例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教学计划、优化校园管理策略等。 11、数据报告查询：根据日期、月份等时间维度、报告类型维度以及业务关键字，搜索或者筛选学校部门需要的报告，如需重新查询可以点击重置按钮，返回初始状态。 12、数据报告列表：默认显示全部报告列表：报告生成的时间、所属时间段、报告标题、内容概述、是否批核等信息，如操作查询，则显示查询结果的报告列表。 13、数据报告人工干预：对系统生成的报告进行手动修改，匹配标签及关键字等信息。 14、数据报告导出：对查询到的报告，可以单选或多选，并导出指定格式，一般为 Excel、CSV，可根据具体业务部门需求进行定制。 15、数据报告模板：根据学校不同部门对报告的需求，自行制定简单可拆分的数据报告模板，并导入到对应业务系统，导出报告则根据模板进行数据字段的对应及文件格式对应。 16、基础数据分析模型管理：引入常规的数据分析模型，如相关分析，假设检验，方差分析，回归分析等基础模型对平台数据进行基础统计分析。	
--	--	--	--

		17、数据挖掘与预测：通过数据挖掘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对历史数据进行分析，发现数据的潜在规律和关联关系。同时，可以利用这些规律和关系对未来的数据进行预测和分析，例如预测学生的学业成绩、预测校园安全事件等。 18、数据比较与评估：将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进行比较和分析，评估其质量和一致性。例如，比较不同班级的平均分、评估不同学科之间的相关性等。 19、数据预警与监控：通过实时监测和分析数据，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问题，及时发出预警信号并进行处理。例如，对学生成绩进行监控，发现异常下降的情况及时进行干预等。 20、数据标准化与处理：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将不同设备的数据格式统一转换成标准化的格式。同时，能够对数据进行清洗、过滤和预处理，提高数据的质量和可用性。 21、数据决策支持：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为管理用户提供决策支持，例如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管理计划、优化管理策略等。 22、安全及通行管理业务数据统计与分析：对校园内各类安全事件进行统计，如火灾、盗窃等，分析事件发生的规律和趋势，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应对。对校园内车辆通行、道路使用、交通违规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交通运行的状况和问题，提出优化方案和管理措施。 23、能耗管理业务数据统计与分析：对校园内各类能源利用事件进行统计，如照明、制冷，供水等，分析能耗发生的规律和趋势，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应对。分析能耗使用情况和问题，提出优化方案和管理措施。 24、楼宇自动化管理业务数据统计与分析：对于楼宇自动化相关业务进行统计，分析楼宇管理的规律和趋势，以便更好地预防和应对。分析楼宇自动化使用情况和问题，提出优化方案和管理措施。 25、公共设备设施管理业务数据统计与分析：对于公共设备设施管理相关业务进行统计，分析设备维护和更换的规律和趋势，分析设备使用情况使用情况和问题，提出优化方案和管理措施。 26、访客业务数据统计与分析：对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包括到访时间、离开时间、访问事由等，可根据统计结果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方便查看和分析访客行为模式，可为校园管理者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如优化接待流程、提升服	
--	--	---	--

			务质量等。	
		通用组件应用模块	1、地图组件应用：中国地图，背景地图，气象地图、遥感地图。 2、多媒体组件应用：文本、词云、轮播图、监控视频、iframe、计时器等。 3、3D 模型组件对接：城市大师、数字孪生模型分层加载，学校楼宇模型加载。 4、交互组件：文本处理、排序、动画、背景等交互。 5、高级图表组件应用：仪表盘、数据变化图、对称漏斗图、水球图、华夫图、桑基图、甘特图、路径图、河流图、热力图、日历热力图、子弹图、直方图、瀑布图、色块图等。 6、基础图表组件应用：条形图、柱状图、柱形图、折线图、面积图、饼状图、环形图、百分比图、散点图、雷达图、矩形图、指标卡、数据表格、气泡图。 7、图层组件应用：鼠标点击、滑过、切换等触发事件；跳转、弹框、链接等。	
		统一身份认证授权模块	1、统一身份认证授权模块：获取统一身份认证的头像、昵称及手机号登信息，识别账号与各子系统之间（如，安防及通行子系统、楼宇自动化系统、能源系统）自动关联，7 日内有效，超时则重新授权。 2、用户身份对接管理：与校园网原有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接口对接，以实现数据的共享和交互。这涉及到接口开发、数据传输协议制定、数据加密和解密等方面的技术工作。 3、用户信息同步：平台中的用户信息和权限与校园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保持一致，需要建立数据同步和更新机制。这需要开发相应的数据传输和同步功能，以实现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同步。 4、认证方式优化：原有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仅支持单一的认证方式（如用户名/密码认证），则需要考虑扩展认证方式，如增加短信验证码、微信扫码等更加灵活的认证方式，以提高用户身份的一致性和安全性。 5、角色与权限管理：利用校园网原有的统一身份认证功能，需要考虑如何将其与数字孪生校园平台中的角色与权限管理相结合。这涉及到角色与权限的映射、授权规则的制定等方面的开发工作。 6、审计与日志记录：对用户的身份认证和授权操作进行审计和记录，以便追踪和监控系统的使用情况。这有助于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和异常行	

			为。 7、权限管理：对所有系统的权限进行集中管理，根据用户的角色和职责分配相应的权限。这有助于避免权限冲突和越权操作，提高系统的安全性。	
		系统功能模块	1、监控查看：按照后端设定好的区域范围可以筛选指定监控显示，只查看两个 2、监控报表：用户可以通过 PC 端对平台上实时监控校园内各种资源的使用情况和状态，并及时发现异常情况。 3、能源统计：根据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每月用能费用曲线、并分析单位平米的能耗、费用及同比环比值。 4、预警通知：新校区内各类预警信息做到 PC 端页面推送。 5、访客邀约：对接现有的访客系统，提示当前账号邀约的访客名单，已经对应的到访时间，随访人员等信息。	
		设备信息同步模块	1、照明智能信息同步：对校园内或楼宇内的物联网照明设备，根据照明设备的信息可按照类型、业务模型设定或区域范围将信息同步至物联中台和数据中台进行设备信息和运行记录同步，并同步至全校“一张图”。 2、空调信息智能同步：对校园内的壁挂空调，立式空调、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等智能设备或空调控制器运行信息进行同步，可按照类型、模型设定和区域范围整体控制开关和温度、模式、风力等信息同步物联中台和数据中台进行设备信息和运行记录同步，并可在全校“一张图”展示。 3、新风信息智能同步：对校园内的新风设备进行手动或智能控制，可按照类型，模型设定和区域范围等信息同步至物联中台和数据中台进行设备信息和运行记录同步，并可在全校“一张图”展示。 4、智能信息管理：设备按照功能类型及楼宇范围分别赋予属性，以及管理的模式，并可在物联网中台和数据中台根据管理需求添加、绑定、解绑各类设备信息，并匹配对应的序列号/设备号，颗粒度可到单个设备。 5、设备智能信息管理统计：每次设备信息变动都生成一条信息记录，记录设备信息的时间，设备列表，调整的参数，设备的状态等，并且统计不同类型设备信息发生次数和信息变化，并可通过全校“一张图”生成可视化报表，方便后期进行设备业务数据分析。	

		工单管理模块	1、设备设施工单登记：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需要维护时，相关人员可以填写工单并提交。工单包括设施设备的详细信息、故障描述、维修人员需要携带的工具和材料等。 2、设备设施工单审核：审核人员对提交的工单进行审核，确认是否需要进行维修或处理，以及安排维修人员和时间。 3、设备设施工单分配：根据设施设备的类型、所在位置和维修人员的能力等条件，将工单分配给合适的维修人员。 4、设备设施工单处理：维修人员根据工单上的信息，前往设施设备所在位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等处理。 5、设备设施工单进度管理：系统能够实时更新维修进度，显示工单的处理情况和预计完成时间，以便相关人员及时了解维修情况。 6、设备设施工单总结：维修完成后，维修人员需要对工单进行总结，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方法和效果等，以便其他人员参考和学习。 7、设备设施工单归档：维修工单完成后，需要将工单进行归档管理，以便日后查阅和统计。 8、知识库管理：建立一个设备设施故障及解决方案的知识库,当设施出现故障时,可以通过查询知识库找到相应的解决方案。 9、备品备件管理：：管理备品备件库存情况,对库存不足或过期备品备件及时预警,保证维修过程中备品备件的充足。 10、工单评价与反馈：在工单处理完成后，允许用户对工单进行评价和反馈，包括对维修人员或维护团队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进行评估和反馈。	
		消息中心模块	1、消息分类与筛选：用户可以按照消息的类型、重要性、状态等进行分类和筛选。 2、消息接收与通知：平台通过消息中心向用户发送各种类型的消息，如通知、警告、提醒等。 3、消息个性化定制：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关注点，对消息中心进行个性化定制。例如，用户可以选择接收哪些类型的消息，设置消息的优先级和提醒方式等。 4、消息历史记录查询：用户可以在消息中心查询历史记录，了解之前接收的消息内容和处理情况。这有助于用户进行决策和分析，同时避免遗漏重要信息。 5、消息互动与回复：用户可以在消息中心与其他用户或系统进行互动，如回复消息、标记消息为	

			已读等。 6、消息管理：用户可以在消息中心管理自己的消息，例如删除不需要的消息、设置消息提醒规则等。 7、异常消息通告：通过实时监控和预警功能，数字孪生校园平台将实时监测校园内的异常情况，并通过消息中心向用户发送报警信息。	
		设备点位标注服务		
		设备点位标注服务	1、需要对所有需要在全校一张图上显示的监控，传感器，接入点，电表等物联网设备进行位置进行核实标注。 2、现有安防监控系统共有视频监控点位 1,350 处（安防一期）投入使用，在建视频监控点 2,496 个（安防二期）。此次项目建设安防及通行管理系统硬件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电子巡更、周界报警系统、一键报警系统、网络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离线式电子巡更系统，包含明厨亮灶的监控设备共 9 大类硬件产品，设备数量共计 1472 件。 3、能源管理与楼宇自动化子系统硬件系统包括楼控数据管理系统，楼控系统可编程控制器，风道温湿度变送器等 31 类硬件设备，所需楼控设备数量共计 2267 件，无线 AP 5293 个，共计需要 12878 件设备需要标注。	1 项
		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	1、现场实勘，深化建设方案，最终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前端设备安装。 3、软硬件设备集成联调。	1 项
		智能化系统配套材料及安装		
	智能化系统配套材料及安装	1、现场实勘，深化建设方案，最终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供应商需提供智能化系统所需配套材料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配线、配管、支架、光缆、双绞线缆、设备基础等，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预算，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 项	
（1）软件系统其他要求： 所有定制开发的系统界面为中文。 所开发的软件（含 APP）经过功能和性能测试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系统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并出具软件（功能性能）测试报告和安全测试报告，能够运行在校园网上。 系统软件正式上线运行前，应通过等保二级的测评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备案。 本项目涉及的定制新开发的软件或系统或平台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依照合同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和个性化定制部分（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资料等），需完整交付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源码，不得复				

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等。

本项目中系统的软件开发环境要求为正版或具有正式授权，或具有合法许可。采用的第三方软件、代码或组件、模块、音视频、图像素材须具有许可证或已取得合法使用的授权。所使用的开源软件和代码须遵守相应的开源许可协议并需要同时提供相对应的该开源协议文本（电子和打印版）。

（2）硬件系统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科学、合理选配本项目中的硬件设备。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的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应保障正常运行设备在同类设备占比达到 98%，如达不到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3）投标人应具备项目实施相关的专业资质及能力，配备的团队应具备专业人员及相应专业资质。

（4）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5 年硬件质保、不少于 3 年软件质保，同时提供不少于 3 年驻场服务；

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不关机服务，任何问题 1 小时内电话或邮件响应，4 小时内上门处理；

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

产品交付时，中标人须向校方提供操作、调试、维修的全套技术资料，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培训；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项目建设将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其中遵循的主要规划依据有：

GB 21746-2008 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国家强制标准）

《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评审实施细则》

《北京新型智慧城市感知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北京新型智慧城市感知体系建设总体方案》

《2023 年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指引》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

《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

系统整体建设方面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 T50314-2015）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 / T 51235-2017）

《分散型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定》（HG / T20573-2012）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8566-2022）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T9361-201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 / T50328-2014（2019 年版））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9）；

《北京市高等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安全防范方面

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通知》（京教工办〔2017〕20 号）

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高校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系统建设、使用、维护规范》

(京教工办〔2017〕21号)

《普通高等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GB/T31068-201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楼宇自动化方面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51348-201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03-2013)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控制网络 HBES 技术规范住宅和楼宇控制系统》(GB/T20965-2013)

明厨亮灶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GB1493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部署“明厨亮灶”推动主体责任落实》

《餐饮服务明厨亮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市监食监二〔2018〕32号)

《北京高校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国市监食经〔2020〕61号)

能源综合管控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201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导则。

《北京市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京教勤〔2020〕2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发展国民教育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2022〕2号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3-2017)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22)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公共设备设施方面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10-2013)

《高压电力用户用电安全》(GB/T31989-2015)

《高压电力用户配电室智能化运维规范》(T/BEPIA00001—2022)(其中低压配电相关

规范等要求进行设施建设和改造)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14287-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注: 上述标准如有更新, 以最新颁发的标准为准执行。

(五)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组织最终验收: 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六) 现场踏勘

(1) 踏勘联系人: 杜畅

(2) 联系方式: 15608125701

(3) 本项目 **01 包** 仅此安排一次踏勘, 每个单位仅限一名代表参加, 务必携带【**身份证原件**】, 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 请各投标人务必准时签到以证明出席。

(4) 现场踏勘对该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踏勘, 请投标人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 现场测算需投标人自行携带设备、辅材等。

(5) 踏勘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点 30 分**, 集合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 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东门集合, 过时不候。

(6) 请将下方附件“**报备进校信息表**”填写完整, 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0 0 分前(过时不候)**, 将填好的 WORD 表格传至邮箱 **hby@zbbmcc.com** 办理入校报备, 发送邮件时标题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 以便及时办理报备手续。因投标人未及时或未按要求报备导致不能及时踏勘的, 视为主动放弃入校踏勘, 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如果投标人不参与现场踏勘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请务必发送邮件提前告知“我公司不参与现场踏勘”或“我公司不参与本项目投标”, 发送邮件时标题标注“项目名称”及“公司名称”。

(8) 01 包: 报备进校信息表

项目名称	
参与包号	01 包
公司名称	
踏勘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特别注意: 1、踏勘人员仅限一人, 报备后不得改变人员, 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 步行入校 (车辆无法入内) 。 2、遵守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踏勘安排, 校内不得大声喧哗随意走动, 踏勘结束后尽快离开学校不得停留。	

(七)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 采购人无息退还, 质保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 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款项分三次支付。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 7 日内, 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 采购人向

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首付款；

2) 进度款：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数量经采购人清点无误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3) 尾款：中标人将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特别约定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4）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02包-“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监理内容如下：

监理单位应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包括提供项目有关方案、集成及相关软硬件采购、合同、工程实施、测评、验收等各阶段的信息监理服务。除对项目所有建设目标以及建设内容的质量、进度、成本、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审核和控制，进行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外，监理单位还应在建设单位的授权委托下承担整个项目建设管理的责任，对本项目建设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规范的监督、审核和控制，保护建设单位的利益，规避或降低项目建设风险，帮助建设单位建设一个既满足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业务需求、合规、保证质量，又具有高性价比的信息化工程。具体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项目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两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系统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2）项目建设过程监理还包括：项目相关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软硬件的采购、合同、工程实施、测评、验收等的过程监理；负责相关各类项目会议的组织、记录，项目文档、起草、归档、移交等管理工作。

（3）针对建设项目，在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及相关软硬件的采购、合同签署、工程实施、测评、验收过程中提供咨询服务；针对项目建设及进展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合理化的改进改良建议。

（4）全面负责项目各方的工作协调、督办等，并及时提供现场全程监理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上级各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5）按照国家对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监理的有关要求，提供其他监理服务。

（二）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项目监理，一项。

（2）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被监理项目验收通过后止，监理服务期后需要继续提供咨询等服务。

（3）实施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业主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涉密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采购人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本项目服务内容覆盖工程的招标、施工准备、施工实施、测评、投产、验收等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具体如下：

工程监理：主要包括“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保密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组织协调。

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投资 控制	进度 控制	质量 控制	变更控 制	安全 保密 管理	合同 管理	文档 管理	组织 协调
信息化工程建 设	✓	✓	✓	✓	✓	✓	✓	✓
系统集成	✓	✓	✓	✓	✓	✓	✓	✓
系统测试	✓	✓	✓	✓	✓	✓	✓	✓
系统验收		✓	✓	✓	✓	✓	✓	✓

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的功能、安全可靠、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高效、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2、监理服务质量要求

2-1、总体原则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原则，按照采购人总体规划，保证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实现项目建设目标。各阶段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项目阶段	提供的监理服务内容
需求分析阶段	协助与承建单位间进行信息沟通。
设计阶段	1.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3. 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4. 审查承建单位项目分包的合法合规情况。
实施阶段	1.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3.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4. 检查各项建设内容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5. 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 6. 进行现场督导。 7.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致力于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8.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9.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0. 代表业主单位负责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11. 现场督导重要的联调测试工作。
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1. 协助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 2. 协助进行各子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3. 检查各子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4.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5. 协调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6.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7. 配合把关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关键程序。

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阶段	1. 检查项目档案的齐备性，协助完成项目归档。 2. 协助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3.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4. 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项目整体移交。
监理全过程	1. 制定规范的监理表单和档案模板，并适时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建设工程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2. 加强在适配性验证测试环节的监管力度。 3. 组织或协助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4. 完成工程日报、周报，维护项目人员通讯录等。 5. 提出项目有关文档格式规范要求，跟踪管理各参建单位的有关文档。

2-2、工程项目监理的组织机构、人员及职责

1、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五个高级证书中的任一资格证书。

2、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 5 个（含 5 个）以上的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

3、本项目拟派监理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中，其余人员均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高级的任一资格证书。

4、组织机构设置

针对本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及分工，人员数量及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在安排组织机构时必须考虑合理的管理层次和合理的职能划分。

5、如监理单位人员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人员。

2-3、项目管理控制

（1）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1.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业主单位进行系统总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集成单位和业主单位，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
3.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 对网络的连接、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2）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项目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项目投资的控制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及时提供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项目合同的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项目档案的管理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做好项目监理周报及专题监理报告；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制定归档文件的规范工作；
指导各承建单位做好技术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7）项目安全的管理

协助审核建设工程的有关安全工程技术方案；
协助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内部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监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8）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协助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项目内容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满足下列规范、标准、合同等相关要求

（1）GB/T19668《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系列标准。

（2）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信息产业部）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监理管理及技术规范

（3）建设单位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4）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5）其他与之相关的附件

注：以上标准或规定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按照学校验收流程组织最终验收：采购人及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应答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规定，验收完毕以验收报告为准。

（六）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且中标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服务期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两次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 7 日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妥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向

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首付款；

2) 尾款：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且经采购人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特别约定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4) 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 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中标人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中标人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合同文本

注：中标人拟派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负责人原则上需持有本公司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编号：____（参见招标文件）

包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项目

货物名称：*****（参见招标文件）

甲 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

乙 方：____（公司名称）（乙方）

签署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甲方)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参见招标文件) (货物名称), 经 (招标代理机构) 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数 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内（请以投标文件为准）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太行路校区）或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_____公司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此处空着，当面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2206

邮政编码:

电话: 010-80187368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或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单方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全部货物妥为交付甲方、妥为安装调试且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请补充） 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性能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根据货物实际交付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运输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符之处，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就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七日），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标准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技术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具体按照合同第 11 条执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甲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 赔偿甲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违约解除合同

- 15.1 在乙方出现下列情形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5.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或者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5.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5.1.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5.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乙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

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公司名称）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调试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5、付款条件：按合同一般条款约定执行。

6、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7.1、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的 10 分钟内乙方技术人员将做出响应，在接到报修电话的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用户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免费提供维修备用机供用户使用。免费定期对系统设备做专业保养工作，一年免费大规模保养两次。

各设备或软件质保情况见下表。

名称	质保期限	备注
（请补充）		

7.2、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未被授权的拆卸、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7.3、保修期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适当收取零配件和服务费。乙方收取的零配件价款或服务费不得高于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通行价格。

7.4、乙方在设备保修期内，每年定期上门做系统维护。

8、检验和验收：**【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9、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11、特别约定：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11.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附件一：分项价格表（必须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章）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2				
3				
4				

附件三：质保、售后服务、培训等内容

（请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参考内容和格式：

一、质保和售后服务：

针对此次投标产品提供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免费质保，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提供 7×24×365 免费保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 4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不了的，提供备机供贵方使用。所投产品过保后，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只收取相应的零件成本费用，免收人工费、上门费。

服务热线：

技术工程师_____（姓名）_____（联系方式）

二、培训计划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我公司免费为校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方便使用老师对设备灵活操作和实践教学，同时保持设备安全、可靠、长期稳定运行。

1. 培训内容

2. 培训对象

3. 培训教材

4. 培训时间、地点

1、时间：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若有特殊承诺，以特殊承诺为准）。

2、地点：学校指定交货地点或我公司培训课程开设地点。

5. 培训模式

现场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不定期技术培训

课时、模式、内容等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02包合同文本

招标编号：()

包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采购人）

乙 方（卖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甲方)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
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
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数量: (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本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的时间: _____(请以投标文件为准)

项目实施的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乙方：_____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2206

邮政编码：

电话：010-80187368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所适用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侵权纠纷的起诉。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服务侵权的，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支付或虽未实际支付但已确认需要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4.1 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5 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6 委托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委托方的权利:

6.1.1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6.1.2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书面同意。

6.1.3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6.1.4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方人员或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2 委托方的义务:

6.2.1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6.2.2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相关的设备生产厂家名录。

6.2.3 针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委托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

6.2.4 委托方应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和其他办公设施。

6.2.5 按期支付监理服务费。委托方有义务按期支付监理方报酬,如果需要在支付前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则监理方提供发票不代表委托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7 监理方的权利及义务

7.1 监理方的权利:

7.1.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等要求,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7.1.2 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信息系统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方有权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7.1.3 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7.1.4 事先向委托方报告，经征得委托方同意后，监理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7.1.5 工程上使用的设备和工程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停工整改、返工。承建方得到监理机构或委托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1.6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 7.2 监理方的义务：
- 7.2.1 保证自签订本合同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止，始终、不间断的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质。
- 7.2.2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方的利益。
- 7.2.3 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 7.2.4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监理质量，按照监理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展监理业务，保证不发生质量问题。
- 7.2.5 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安排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方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 7.2.6 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 7.2.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泄露委托方声明的秘密和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 7.2.8 监理方有义务按期完成监理工作，并配合委托方出具办理监理方报酬的相关手续，如需要出具符合委托方要求的发票，则监理方提供发票不代表委托方已经

履行付款义务。

8 索赔

- 8.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与合同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任何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8.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与本合同对应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8.3 如果出现前款 8.2.1 条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交付或不适当履约

- 9.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全面、适当的履行合同义务，为甲方提供服务。
-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 违约赔偿

- 10.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卖方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买方有权从应向卖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全部退还买方，同时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买方的损失。如该金额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实际损失的，买方有权继续向卖方追偿。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违约解除合同

- 14.1 在乙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合同价款，要求卖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就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者提供的务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4.1.4 未经买方同意擅自单方解除合同、擅自将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 14.1.5 其它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对买方所造成

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买方因卖方违约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5 破产终止合同

-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7 合同修改

- 17.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通知

-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9 计量单位

- 19.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适用法律

- 2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分项价格表

2)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监理人员安排等内容

21.3 本合同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特别约定

22.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附件中的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22.3 本合同附件载明内容如与乙方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应当以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4、付款条件：按合同书第四条约定执行。

5、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提供将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服务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

8、索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则甲方提出的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附件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二 技术参数表（与投标文件一致）

附件三 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监理人员安排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并以下述的封面格式相隔。

一、投标文件封面和背脊格式（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如“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如“BMCC-ZC24-1493”）

分包名称：（如“智慧感知系统平台”）

分包号：（如“01包”）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背脊格式

XXXX 公司（注：此处填写投标人名称）	01包（注：此处写分包号）
-------------------------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涉及）

说明：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授权书中应写明授权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如招标文件没有具体产品的授权要求，则投标时可以不提供此项内容。此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非进口产品的授权书不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经销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参考上文“封面和背脊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号：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国别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5. 投标人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6. 超出分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				不涉及填: 无或 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 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 不适用	进口产品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国内或进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填写 监狱企业 或福利企 业或其他 不涉及 填: 无或 不适用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如果不提供标的说明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 材料 所在 页码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在本表中应点对点逐条响应。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如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表格中填写证明材料所在页的页码并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因未提供页码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2)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配置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部门	年龄	本项目中 拟任职	工作 年限	承担过的同类项 目业绩

备注：1、本表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后附团队人员简历、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3、中标后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根据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